

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更新燃气报警系统项目遴选公告

(招标编号: 2025ZCZB-Z0470)

项目所在地区: 北京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更新燃气报警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: 479680.00 元, 招标人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. 采购需求: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更新燃气报警系统项目; 2. 预算资金: 人民币 479680.00 元; 3. 采购内容: 详见遴选文件第三章; 4. 拟选定供应商数量: 1 家; 5. 完成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更新燃气报警系统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更新燃气报警系统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3.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4.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5.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(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)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。
6. 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 (www.ccgp.gov.cn)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(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) 的供应商,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7. 未被列入“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”。
8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(50%及以上)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。

9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0.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更新燃气报警系统项目，对应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11. 参选人须具有燃气设备安装资质，并能通过燃气公司验收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到2025年12月04日16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1. 接受报名及领取文件时间：；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9:00至11:00，下午13:00至16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文件售价500元/本，售后不退，不办理邮购；2. 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报名及领取文件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元隆大厦B座四层401室；3. 报名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（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）1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；2）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加盖公章；3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洽商室3112房间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洽商室3112房间

七、其他

1. 采购需求：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更新燃气报警系统项目；
2. 预算资金：人民币479680.00元；
3. 采购内容：详见遴选文件第三章；
4. 拟选定供应商数量：1家；
5. 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天内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

联 系 人：陈警官

电 话：010-8408107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四层 401 室

联 系 人：魏可心

电 话：19250041714

电子邮件：bjzcyj1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魏可心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